

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因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及查封，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被冻结，公司股改工作无法进行。

一、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

公司于2009年2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“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”。

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未提出股改动议。公司将对股改的进程及时公告。

二、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

保荐机构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赖步连

三、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董事会就股改问题正在与有关方面积极进行沟通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四、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

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，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《刑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、内幕交易等的罚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年2月27日